

2020 年度曾都区文化和旅游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一、基本情况

1、部门支出情况以及当年区委区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

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0 年度整体支出 1162.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5.45 万元，项目支出 906.83 万元。基本支出主要用于：局机关人员经费及日常办公所需办公用品、电脑耗材、报刊、印刷费、网络通讯及办公电话费、水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项目支出用于单位开展文化活动、文体广场建设、旅游发展、广播电视等业务活动支出。

2020 年重点工作任务：

（1）公共文化服务。一是完成 10 个农村综合文体广场建设任务，配送安装 20 套体育健身器材。二是实施体育精准扶贫工程，支持贫困村、社区体育设施建设。计划更换和配发一批健身器材，乡镇、行政村实现公共体育健身设施 100%全覆盖。同时对已经建成的体育设施进行维修和保养，为群众安全健身提供更多更好的保障。三是加强文艺精品创作，加大对国家级非遗项目随州花鼓戏和省级非遗项目曾都皮影的扶持力度。继续与技师学院联合办学，推进随州花鼓戏后继人才培养工程。四是继续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完成送戏下乡、戏曲进校园 100 场工作任务。

（2）群众文化活动。一是广泛开展群众文化活动，举办广场舞展演、全民阅读比赛、书画展、群众文化大讲堂等活动。二是认真开展

好重大文艺活动，着力办好闹元宵、歌咏比赛、音乐会等大型文艺演出活动。三是开展“文化扶贫”活动。指导各办事处（管委会）开展社区居民喜闻乐见的群众文艺活动，持续开展送戏下乡活动，同时联合各文化协会送文化到社区、农村。

（3）旅游发展工作。一是抓好《曾都区全域旅游规划》编制工作，力争在2020年初完成规划评审，为曾都发展全域旅游提供遵循。二是推动项目建设。推动千年银杏谷景区在转型升级上取得实质性进展；按照全区“两大片”“两条线”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加快发展乡村旅游；推动曾都区旅游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协助洛阳镇发展民宿产业，以胡家河村、龚店村民宿为龙头，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带动银杏谷景区周边民宿业发展。三是推进标准化创建工作，推动A级景区创建工作。

（4）群众体育活动。一是建立健全群众体育组织，充分发挥体育组织的作用。二是继续加大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培训力度，计划培训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200人。三是大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完成群众性体育赛事12场。

（5）文物保护与非遗传承。一是加强日常文物巡查工作，严格履行建设工程项目文物调查勘探前置程序。二是认真做好义地岗墓群和新四军第五师司令部旧址第八批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保护工作。三是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宣传工作。利用重大节庆日、非遗日开展非遗进社区、进校园活动。四是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展示厅。五是推进非遗传承人才培养工程，继续与技师学院联合办学，培养花鼓戏后继人才。

(6)广播电视工作。主要是落实好广电公共服务，通过政府采购的办法，认真做好“村村响”设备运行维护招标采购工作，切实解决好全区“村村响”设备维修服务工作。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曾都区文旅局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按照《曾都区财政局关于2020年度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主要领导迅速安排分管领导牵头，相关业务科室以及财务人员参加，组成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认真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确保区级项目预算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圆满完成。按照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评价小组收集资料，分析归纳，对整体支出情况开展自评，填报自评表，形成资金使用绩效自评报告。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0年度曾都区文化和旅游局整体支出预算数1255.27万元，曾都区财政已拨付到位，执行数为1162.28万元，预算执行率92.59%。主要原因一是年初绩效目标群众性体育赛事12场，实际完成5场，2020年受疫情影响部分体育赛事未按年初的目标开展比赛，二是年初预算数预测的与实际有偏差。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是做好公共服务文化惠民工作，完成值100%。新建新全民健身工程，完成文体广场建设，为全区157个镇、村（社区）级文化服务中心配文体器材设备实现了全覆盖；完成100场次送文戏下乡进校园

任务，维修更换“村村响”设备 608 余件，保障“村村响”工程的有效运行等文化惠民工作。二是做好群众体育工作，完成值 90%。完成 5 个群众性体育赛事、曾都区第六届群众广场舞大赛、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体育场地普查、第五次国民体质监测、全市群众体育摄影展等工作。三是做好群众文化活动工作，完成值 100%。疫情期间完成“网上群众文化大讲堂”课程培训；完成“送文化下乡”活动；举办“2020 年生肖文化惠民暨集邮展览”、第五届长江读书节曾都区首届诵读会；开展“音为有你”汇报演奏会、文化拥军活动、关爱留守儿童主题活动、“歌唱祖国 71 华诞”随州快闪志愿活动、消防安全知识讲座、百姓宣讲活动。四是做好文物安全保护和非遗文化保护与传承工作，完成值 100%。完成义地岗墓群安防工程前期准备工作、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巡查、开展曾都区域性评价文物勘探工作、文化遗产的宣传、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完善更新非遗项目采录、非遗进社区进校园活动、培养花鼓戏后继人才等工作。五是做好旅游重点、特色项目建设工作，完成值 100%。全面打造乡村旅游示范点，依托九口堰红色旅游项目建设，助力罗什寨文化生态旅游区的开发项目，继续推进曾都区全域旅游规划编制工作，全面提升 A 级景区旅游厕所服务质量，为银杏谷景区申报建设 3A 级旅游厕所 1 座，开展文旅行业联合安全检查。六是做好文旅市场监管工作，完成值 100%。加大重点区域的执法检查 and 监管力度，确保“12318”举报热线 24 小时畅通；开展曾都区文化市场日常巡查活动，回复满意率达到 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效益指标 3 个，一是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完成值 95%，已基本完

成目标。通过宣传、展演传递社会正能量，通过培养后继人才，使文化遗产得到了传承。二是全民健身群众参与度高，完成值 95%，已基本完成目标。通过体育健身器材的投入、举办各项体育赛事及培训班，吸纳更多的体育爱好者投入到全民健身活动，营造浓厚的全民健身氛围，极大丰富了全区干部职工及群众的文体生活。三是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高，完成值 100%。通过文化活动、体育赛事的开展，得到各级领导一致好评和群众广泛赞誉。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本部门已对上年度的绩效自评情况进行及时整理、归纳、分析，自评结果在网站公开。更深入地学习研究预算绩效评价工作，使 2021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的制定更科学合理。2020 年度开展了项目绩效目标和预算资金使用的绩效监控工作，抓好项目绩效目标实施全过程动态跟踪，以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评价等每个环节的工作，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2020 年度文化和旅游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总分：95.52

单位名称	曾都区文化和旅游局				
基本支出总额	255.45		项目支出总额	906.83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1255.27	1162.28	92.59%	18.5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目标(80分)：做好公共文化服务、群众体育和群众文化活动、非遗文化保护与传承、广电、旅游和文化市场管理等工作。					

产出指标	职责履行情况指标 (70分)	做好公共服务文化惠民工作。(10分)新建新全民健身工程4处;截止2020年底完成文体广场建设共计123个;为全区157个镇、村(社区)级文化服务中心配文体器材设备实现了全覆盖;完成100场次送文戏下乡进校园任务;2020年维修更换“村村响”设备608余件,保障“村村响”工程的有效运行等文化惠民工作。	100%	100%	10
		做好群众体育工作。(10分)完成5个群众性体育赛事、曾都区第六届群众广场舞大赛、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体育场地普查、第五次国民体质监测、全市群众体育摄影展等工作。	100%	90%	9
		做好群众文化活动工作。(15分)疫情期间完成“网上群众文化大讲堂”包括了声乐、舞蹈、戏曲等多个门类课程培训;完成“送文化下乡”活动;举办“2020年生肖文化惠民暨集邮展览”、第五届长江读书节曾都区首届诵读会;开展“音为有你”汇报演奏会、文化拥军活动、关爱留守儿童主题活动、“歌唱祖国71华诞”随州快闪志愿活动、消防安全知识讲座、百姓宣讲活动。	100%	100%	15
		做好文物安全保护和非遗文化保护与传承工作。(15分)完成义地岗墓群安防工程前期准备工作、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巡查、开展曾都区区域性评价文物勘探工作、文化遗产的宣传、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完善更新非遗项目采录、非遗进社区进校园活动、培养花鼓戏后继人才等工作。	100%	100%	15
		做好旅游重点、特色项目建设工作。(10分)全面打造乡村旅游示范点,依托九口堰红色旅游项目建设,助力罗什寨文化生态旅游区的开发项目,继续推进曾都区全域旅游规划编制工作,全面提升A级景区旅游厕所服务质量,为银杏谷景区申报建设3A级旅游厕所1座,开展文旅行业联合安全检查。	100%	100%	10

		做好文旅市场监管工作。（10分） 加大重点区域的执法检查 and 监管力度，确保“12318”举报热线24小时畅通；开展曾都区文化市场日常巡查共出动执法人员270余人次，检查网吧730余家次、娱乐、游艺场所130余家次，旅行社60余家次，体育高危场所30余家次，出版、印刷企业150余家次；受理各类投诉举报13起，查处13起，回复满意率达到100%。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10分)	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5分） 通过宣传、展演传递社会正能量，通过培养后继人才，使文化遗产得到了传承。	100%	95%	4
		全民健身群众参与度。（3分） 通过体育健身器材的投入、举办各项体育赛事及培训班，吸纳更多的体育爱好者投入到全民健身活动，营造浓厚的全民健身氛围，极大丰富了全区干部职工及群众的文体生活。	100%	95%	2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2分） 通过文化活动、体育赛事的开展，得到各级领导一致好评和群众广泛赞誉。	100%	100%	2
总分	95.5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初绩效目标群众性体育赛事12场，实际完成5场，主要原因是2020年受疫情影响部分体育赛事未按年初的目标开展比赛。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在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门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